

# 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〔2021〕59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1年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团支部、班级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校师生法治教育，根据教育部普法办《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校开展2021年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11月29日（周一）至12月5日（周日）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

### 三、主要活动

根据实际情况，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。重点学习宣传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四、指导开展活动

1. 开展一次法治辩论赛；
2. 开展一次模拟法庭；
3. 开展一次有关宪法征文演讲主题活动；
4. 开展一次有关宪法情景剧活动；
5. 开展一次有关宪法专题讲座；

6. 开展第八届全国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（教育部将于12月3日9:00-10:00在北京设立主会场,开展全国中小學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各团支部可以组织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(<http://qspfw.moe.gov.cn>)收看网络直播或回放,同步开展宪法学习教育。)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各团支部至少参考一种形式开展,并对开展的主题活动及时总结宣传,将开展情况,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、视频,形成综合文字材料(2021、2020级要求附带新闻稿)在周五前发给团委素拓部。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30日

